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88)

48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請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舉行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案。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陳文琦、王雪紅、林子牧、劉群茂】、【獨立董事：魏悌香、許偉德、干文元】。
3.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1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
(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485 威盛

請貼郵票

48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第1聯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市縣區鎮鄉
路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8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威盛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書由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85	威盛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